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黄俊杰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俊杰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黄俊杰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黄俊杰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。2019年12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509.1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已缴纳（详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俊杰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俊杰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